

# 國立政治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教育部 82 年 4 月 28 日台(82)高字第 022622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需求，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每暑期最多辦理二期，每期以上課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上課時數應授足十八小時。  
凡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服役或已考取研究所或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
- 三、本校學生擬參加暑期之科目應在本校修讀；本校暑期班不接受他校學生借讀。但專案奉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1. 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
  2.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3. 在休學期間。
  4. 各系所另有規定者。
- 五、各科目需滿二十人始得開課。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因僑生需要而開班者，依規定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師鐘點費差額。其開班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辦理。
- 六、參加本校暑修之學生，合計最多修讀九學分為原則。
- 七、教務處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暑修開班事宜，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辦理登記及註冊，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八、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應加繳實習費。除因註冊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註冊繳費者，均不得要求退費。
- 九、本班核可開課科目經委請有關學系提聘教師後，各系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本系專業科目是否開課及提聘教師。
- 十、本班學生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均登記於其歷年成績表。
  2. 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各科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十一、本班教師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